**2024年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

**工作方案**

为规范做好 2024年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提升比对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涵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能力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测能力比对。

# 一、组织实施与工作任务

（一）组织实施单位。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作为本次检测能力比对的组织实施单位（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负责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在全省范围内抽取5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参加国家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工作。

（二）参加比对单位。参加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单位为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及全省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部分县（区）级疾控中心。其中郑州、洛阳、南阳三地区，每个地区需选取2个县（区）级疾控中心参加比对，其他14个省辖市各选取1个县（区）级疾控中心参加比对。各参加考核单位的报名表随《2024年河南省职业卫生检测技术培训班报名表》一起上报。

参加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单位为截止2024年5月31日在省卫健委备案铅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三）主要工作任务。省质控中心负责制定2024年度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比对工作，承担对全省参与比对单位和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省质控中心负责发放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的样品。

省质控中心负责制定全省的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工作计划，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填报所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比对检测结果、上传原始资料和比对检测结果分析评定，负责撰写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总结报告。补充确保参加比对机构数量满足国家方案要求措施。

# 二、制定比对工作计划

省质控中心在比对工作实施之前制定比对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含组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比对计划的名称、检测项目、比对样品特性的描述、比对样品的来源、作业指导书、参加机构返回结果的日期、比对样品采用的测定方法(细化到具体方法)、标化的报告单、结果评价原则的详细描述、评定参考值的来源、比对样品损毁或丢失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 三、比对项目及确定参加比对机构

我省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选择的比对项目为活性炭管中苯、吸收液中氮氧化物、滤膜中镉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焦磷酸法）含量测定。

省辖市级疾控中心或职防院（所）、济源示范区和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须参加全部四项考核；县（区）级疾控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疾控中心参加全部四项考核，但综合评定只选取无机非金属类和粉尘类两类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其余两项结果不计入综合评定。

对于已参加本年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比对考核的机构，不再参加本次省级比对工作。全省范围内参加省级比对考核任务总数不少于73家。省职质控中心将抽取参加2024年质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总数的20%（7家）进行无机非金属和金属类2个项目的现场考核。被抽到的机构在全省统一组织的检测能力比对中只发放有机类和粉尘类2个项目的考核样品，最终现场考核的2项结果和有机类、粉尘类2项考核结果合并，进行综合评定。

我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选择的比对项目为血铅含量测定。

# 四、比对样品制备及评定参考值

比对样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制备。比对样品采用赋值方法确定评定参考值。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给定评定参考值。

# 五、比对样品发放、接收和检测

省质控中心将对比对的机构和样品分别进行分组和编号，确定编号的唯一性。记录机构和发放样品的编号，并经过复核确认。样品发放采用快递冷藏方式运输，保证运输过程条件控制，避免对样品量值造成影响。检测能力比对作业指导书随同比对样品一起发放。

省质控中心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职业健康能力比对检测培训，于2024年6月25日之前完成职业健康能力比对样品发放。

参加比对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及时对样品状况进行检查和确认，样品确认无异常后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收到样品后4个自然日内完成样品检测。

若样品出现破损或异常，应及时联系省质控中心重新发放样品。

# 六、检测结果接收、反馈和填报

各参加比对的机构于收到样品日起4个自然日内将检测结果报告单、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含图谱）等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详见比对工作通知。检测报告报告单、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含图谱）纸质版也一并邮寄至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

省质控中心于在9月20日前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填报省内参加年度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机构的检测结果，并上传检测结果报告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含图谱）等资料。

# 七、检测结果评定

（一）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结果评定

单项结果评定。样品单项检测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依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提供“优秀评定参考值”、“合格评定参考值”、“不合格评定参考值”范围分别对各单位和机构样品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各省辖市级和济源示范区疾控中心、职防院(所)、及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四类项目比对结果全部“优秀”，综合评定结果为“优秀”;四类项目比对结果中有1项及以上为“合格”，其余为“优秀”，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未参加四类或四类项目中有1项及以上为“不合格”，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县（区）级疾控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疾控中心参加规定的两类项目比对结果全部“优秀”，综合评定结果为“优秀”;两类项目比对结果中有1项为“合格”，1项为“优秀”，或2项均为“合格”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未参加两类或两类项目中有1项及以上为“不合格”，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测能力比对结果评定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发放的两个样品结果全部达到优秀标准，综合判定为“优秀”。两个样品全部达到合格要求，但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未达到优秀，综合判定为“合格”。两个样品中有一项为不合格者，再次发送样品进行复测，若复测合格及以上结果判定为“合格”，若复测不合格结果判定“不合格”。两个样品中均为不合格，综合判定为“不合格”。未按报名比对项目返回比对报告，该项比对结果为“不合格”。

# 八、比对工作质量控制

省质控中心将组织各参加比对工作的单位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指导各单位按照比对工作计划开展检测能力比对工作，及时对不规范做法提出改进建议。

省质控中心制订2024年河南省的比对工作计划和作业指导书。并对各参加比对机构的检测结果报告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图谱、结果判定、综合判定等填报数据进行审核，保证上报国家系统中数据的质量。

纳入省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的机构，由专家将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的两类样品带至现场，对机构比对样品的实验室检测过程进行监督，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省级比对考核组织单位。相关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结果。

# 九、比对结果报送及运用

比对结果不合格的机构应查找自身问题，进行整改后可向组织实施单位申请重测。重测结果仅作为机构不合格原因分析使用，不参与比对结果的综合评定。

对检测能力比对结果不合格的单位或机构，将提请省卫生健康委通知相关机构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省质控中心在 10月20日前将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总结报告和2024年职业健康检测能力比对结果通报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